

2. 促请所有国家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

3. 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即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

6. 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4段的目标方面：

(a) 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

(b) 适当时作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

(c) 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协助；

8.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²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1985年1月8日的联合声明中同意谈判的主题是一些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军备和核军备的错综复杂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应在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审议和解决,⁴⁷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达关于全部消除它们的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协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同意,将同样地加紧努力,以便在日内瓦核谈判和空间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将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50%的条约,

并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领导人在即将举行的会晤中将就今后缔结一项关于将美国和苏联的战略进攻性武器削减50%和在商定的期间内遵守并且不退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的条约,⁴⁸彻底考虑如何拟定向代表团发出的指示的问题,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⁴⁷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附录二(CD/642/Appendix II/Vol.II),第CD/570和CD/571号文件。

⁴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条约的原则性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已经商定从1987年12月7日起在美国会晤，预期他们于1988年上半年将在苏联再次会晤；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尤其是尽早完成一项实施将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的协定的条约，俾可在里根总统访问莫斯科时签署；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⁹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7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

⁴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88段。

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N号决议，其中要求进行核爆炸的每一个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所进行的核爆炸的具体资料，

注意到尽管核爆炸继续在进行，但是没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交这类资料，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N号决议；

2. **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N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

3. **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核爆炸资料；

4.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8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N 号决议,

又回顾 1986 年 9 月 1 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⁵⁰和 1987 年 10 月 5 至 7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出席第四十二届大会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⁵¹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增加核战争的危險并危及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今天这个核时代,人们不是在战争与和平,而是在生存与死亡之间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前的首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最迫切的一项任务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采取具体裁军措施,尤其是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87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会议期间原则上就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问题达成协议,

又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双边核武器谈判中,应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原则上同意在 1987 年秋季签署一项关于中程导弹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积极争取在日内瓦举行的核问题和空间问题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有关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百分之五十的条约,并在 1987 年 12 月 1 日前开始就核禁试问题进行谈判;

⁵⁰ 参看 A/41/697-S/18362, 附件, 第一节。

⁵¹ A/42/681, 附件。

2. 要求该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在战略武器和核禁试领域达成协议;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E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C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C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C 号决议,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⁵⁰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届会审议常规裁军问题的报告;⁵²

2. 建议把这份报告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一个基础;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对有关常规裁军的各项问题,包括《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⁵³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讨论”的项目列入其 1988 年会议议程;

4.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8 年届会继续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期帮助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各种可能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⁵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2/42), 第 45 段。

⁵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C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D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J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D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A 和 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1/59I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⁵⁴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⁵⁵ 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⁵⁶ 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3 年通过第 GC/(XXVII)/RES/407 号 和 第 GC(XXVII)/RES/409 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⁵⁴A/42/517。

⁵⁵A/32/144，附件一。

⁵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G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特别是其中第 81 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A 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⁵³ 以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C 和 41/59G 号决议，和裁

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⁵²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H

核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第41/59F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²⁵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结一项消除它们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原则上达成协议,并呼吁两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按照该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消除它们的全部中程和较短程导弹;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¹第 105 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力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回顾其以前有关本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B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⁵⁷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公开性和透明性，从而帮助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深信除其他方式外，通过传送关于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⁵⁸

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

⁵⁷A/42/435。

⁵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2/42)，第 41 段。

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通过这种措施；

3.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公开性和透明性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4.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 1988 年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关于确立信任和进一步促进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的方法与手段的看法，以便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审议时考虑到本决议的一切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切规定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J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¹第 115 段，其中除其他外，说大会一直是并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裁军领域的各项大会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裁军领域的大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使一贯地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情况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他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⁶⁹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

⁶⁹《海军军备竞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3)。

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7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⁶⁰，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1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¹《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

⁶⁰A/CN.10/102。

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7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⁶¹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⁶²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J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⁶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7和9段。

⁶²同上，第48-68段。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除其他外，对执行现有的协定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N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

注意到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拉

于美洲和加勒比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⁶³

考虑到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决议,

1. **重申**其遵守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2. **表示坚决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并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在该区域的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努力,以及各种单方面措施,以期今后有可能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协定;

3. **并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与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和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⁶³A/42/357 S/18935, 附件一。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⁶⁴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 and 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达世界社会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良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感到日益震惊,

注意到由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必须使《联合国宪章》内体现的裁军原则成为一切旨在保证真正安全的世界而作的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的基本内容,

⁶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3段。